

書

新筭决科古今源流至論卷之六

前集

階官沿革圖

本朝官階上係元豐制下係宋初制其政和太觀增改者別注在下又以祖宗舊官遷轉之法

參附于後

開府儀同三司使相

祖宗以節度使中書令節度使侍中節度使平章

事待勲賢故老久次宰相罷職隨其舊職加節度

使出判大藩及召入未還相位而拜樞密者則加

樞密使以易節度故通謂之使相以正誤曰曹彬初

密使不罷旄鉞乃開寶九年二月事其年十月太

宗即位二十七日加彬同平章事仍充樞密使即

罷旄鉞此云以樞密事易節度即通謂之使相則可蓋誤

不係召自大藩還相位而為樞密使雖使中書敘位亦在同中書

門下平章事之下迨改官制一用開府儀同三司

換之時 祖宗意以文潞公彥博任使相侍中曹

郡王侂任使相中書令皆換開府為減恩數於是

拜潞公太尉自司徒進位也侂進封濟陽郡王

特進 左右僕射

左右僕射為宰相官樞密參政止於六尚書若宰

相官係吏部尚書即遷左僕射係兵部尚書即遷

右僕射乃用特進換之時王安石獨改特進至政

和後薛昂帶觀文學士任特進白時中以門下侍

郎帶特進皆失舊制繼詔並改金紫光祿大夫今

後非宰相不除

右二等為宰執

金紫光祿大夫 吏部尚書

元豐獨換吏部尚書者蓋故事宰相初美罷不拘

見帶六部侍郎或左右丞五尚書皆超進吏部尚

書故以金紫易之若宰相官帶吏部尚書者多拜

使相出鎮若平遷即加左僕射

銀青光祿大夫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五尚書

時宰相王珪任禮部侍郎平章事 神宗以珪久

不進官因改官制換寄祿乃遷銀青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元祐銀青光祿大夫為銀青光祿大夫右銀

青光祿大夫為銀青光祿大夫右銀

銀 光祿 大夫

金 光祿 大夫

青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左右丞

○宣奉大夫

正奉大夫

元祐有左光祿大夫右光祿大夫為正奉大夫

祿大夫為宣奉大夫右光祿大夫乃右銀青光祿大夫也

正議大夫

正議大夫

吏部

戶部

兵部

刑部

以正議大夫換六侍郎併作一等時論以宰執貪

進官作此蓋故事丞郎作四轉今乃改作兩轉耳

○通奉大夫

元祐正議大夫分左右大觀以左正議大夫為正議大夫右正議大夫為

通奉大夫

通議大夫

給事中

中書舍人

太中大夫

左右諫議大夫

神宗以寄祿官等級減少遂以太中大夫為宰相

官故蔡確時任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先換太中

大夫及拜相則依前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

中書侍郎遂為定制

右宰執所轉官自通議以上無磨勘法自金紫光

祿至太中為侍從以上加爵

元豐中自太中大夫至金紫止六階昔之尚書今

為一官昔之六部侍郎今為一官是十官併為兩

官矣左右丞左右諫議亦併四官為兩官其後增

置通奉正奉宣奉大夫三階自太中以上惟宰執

侍從得遷

光祿大夫

正議大夫

通奉大夫

太中大夫

中大夫 秘書監 殿中監

元豐三年偶闕任殿中監者故只著秘書監

神宗以太中大夫為宰相官故初除執政只授中

大夫時翰林學士蒲宗孟王安禮為左右丞二公

寄祿官皆未至大夫只除中大夫守之

○中奉大夫 元祐中散大夫分左右大觀以左中散為中奉大夫右中散為中散大夫

中散大夫 光祿卿 少府監

故事有出身人自太常少卿轉光祿卿無出身人

自衛尉少卿轉將作監次轉衛尉卿自衛尉卿遷

殿中監無出身人減一轉為優

朝議大夫 太常少卿 光祿衛尉司農

○奉直大夫 元祐朝議大夫分左右大觀以左朝議大夫為朝議大夫以右朝議大夫

為奉直大夫

奉直 朝議 中散 中奉 中大夫 五等為

卿監 食邑上加 少卿監等級最多一換之則清濁莫

分舊制應兩制侍從官至左右司郎中當遷者左

司轉左諫議右司轉右諫議其太常少卿若自吏

部兵部司封郎中轉到者遇特旨轉行亦遷右諫

議大夫以別歷任清要則是朝議轉太中也崇寧

已前從官自朝議直轉中大夫乃用元豐故事以

中大夫為執政官可比舊制太中大夫自增中奉

大夫遂細轉乃由當時執政不知典故爾至庶僚

職方郎中轉光祿少卿駕部郎中轉司農少卿次  
轉衛尉少卿皆為朝議其太常少卿年勞敘遷及  
光祿少卿皆轉光祿卿若衛尉少卿只轉少府監  
或將作監次遷衛尉卿則是有出身者三遷至秘  
書監無出身者五遷至殿中監皆中大夫也今增  
置奉直中奉而有出身人不遷中奉奉直猶舊制  
也

朝請大夫

吏部考功

兵部駕部

司封庫部郎中

職方

司勳

前行郎中

昔之吏兵司封三曹若翰林學士任即遷中書舍  
人自舍人遷禮部侍郎視他官遷五等蓋祖宗  
優詞臣如此侍從官任即遷左右司郎中次遷左

右諫議館職以上任即遷太常少卿再遷光祿卿  
若任太常少卿除侍從官徑遷諫議大夫兩制到  
此不轉卿監超轉諫議止候朝議有闕方補朝議  
以七十員為額

朝散大夫

戶部

刑部

度支

都官

金部

倉部

朝奉大夫

禮部

工部

主客

膳部

後行郎中

昔之吏戶禮三曹惟除郎中不除員外蓋侍從方  
遷此官仍隔一資超轉

朝奉

朝散

朝請

三大夫為正郎

故事右名曹

兵部刑部工部

及司封司勳度支金部祠部

主客雖轉正郎亦不呼郎中只稱其曹名以辨其

常調也自改大夫更無別異自古大夫猶今之執  
政侍從也書所謂日宣三德者是焉曲禮曰四郊  
多壘卿大夫之辱也由此觀之豈宜換授庶僚耶  
在漢晉間只有光祿太中中散大夫為侍從官當  
論思獻納之任至隋唐增名作階已非所宜今乃  
易少卿監郎中是轉名器也

朝請郎

朝請郎

兵部 庫部 員外郎

駕部 謂之前行員外郎 職方

朝散郎

朝散郎

起居舍人 度支 金部

侍御史 刑部 謂之

朝奉郎

朝奉郎

左右司 諫 屯田

殿中 侍御史 工部 謂之

朝奉郎

朝奉郎

左右司 諫 屯田

殿中 侍御史 工部 謂之

後行員

右三等為員郎侍御史不與中行員外郎等殿中  
侍御史不與後行員外郎等故自監察御史遷殿  
中侍御史殿中遷侍御史此以特旨遷 此三等  
階未免混淆祖宗愛惜名器不以假人凡士之有  
德有才者有政事文學者隨其所長用之命其官  
以別之故狀元登第者初命官以將作監丞兩遷  
左司諫次轉起居舍人兵部員外郎多官未及此  
以擢知制誥若左右司諫帶待制以上職遷吏部  
員外郎起居舍人帶待制以上職遷禮部郎中次  
轉吏部郎中次轉右諫議大夫若三人及第及制  
科歷一任回即除館職并任官職人官自太常博

士遂遷祠部度支司封員外郎若因任轉運副使  
以上即自祠部轉刑部度支遷兵部員外郎司封  
轉工部郎中凡進士出身人自太常博士遂遷屯  
田都官職方員外郎若任省府推判官提點刑獄  
或館職即遷祠部度支司封員外郎若官已係屯  
田即遷度支都官即遷司封員外郎職方即轉祠  
部郎中凡待世賞自國子博士轉虞部比部駕部  
員外郎若曾任省府推判官提點刑獄以上即轉  
主客金部司勳員外郎若官已係虞部即遷金部  
比部即遷司勳駕部即遷主客郎中凡雜流出身  
自國子博士轉水部司門庫部員外郎若擢省府  
推判官提點刑獄即自水部遷倉部司門遷考功  
庫部遷膳部郎中此等遷改絕稀但多因避家諱  
第降一等改至此曹若任兩制侍從轉官即自後  
行員外郎便遷吏部次遷戶部郎中次遷左司郎  
中其中行員外郎合轉禮部郎中次遷吏部郎中  
其前行員外郎同後行再遷之格  
右六部分二十四司吏戶禮三部任侍從官方除  
此及司封度支祠部為左名曹任館職人方遷此  
兵刑工三部館職任轉運副使以上方遷此及職  
方都官屯田為右名曹有出身人方遷此司勳金  
部主客蔭補擢用者方遷此及考功倉庫膳部為



左曹雜流擢省府推判官提點刑獄者方遷此駕

部比部虞部蔭補方遷此及庫部司門水部為右

曹雜流遷此叙遷品秩尤嚴今以二十四司併為

三階宜失之太簡也

承議郎舊左右正言監察御史

奉議郎太常丞殿中丞

通直郎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

舊制初除知制誥及待制而官未至員外郎者即

除右正言惟狀元未擢外制當叙遷者即自著作

郎亦轉右正言熙寧三年許將以磨勘當遷宰相

王安石方欲抑三人進取遂特與太常博士初下

筆方成大字堂候官以手約筆具陳祖宗舊制當

遷右正言安石乃改大字就作右字因知前輩堂

吏猶能執祖宗之法若有出身人皆遷太常博士

餘人皆轉國子博士易階官後清濁無別矣

昔之正言監察御史著作郎皆特旨遷不與太常

博士國子博士及三丞等

舊制則名自太子中允遷太常丞著作佐郎遷秘

書丞大理丞遷殿中丞狀元初命將作監丞首遷

著作郎凡無出身者自太子贊善中舍洗馬皆遷

殿中丞以上兩等皆號大朝官

舊制凡初擢用京官選人為經筵官及臺諫皆除

太子中允若擢轉運判官則前名除中允無出身人除贊善中舍其叙遷官則還其歲月以表其借朝臣而奉使也若無出身人自大理寺丞叙遷中舍宰執奏補者轉贊善雜科轉洗馬蓋有以別之自改官後初拜待制以上而官未陞朝官並改通直郎仍效舊制帶除正官爾以上太子官屬號小朝官右三等階官及以上外郎郎中加勳自武衛至上柱國

宣德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今為宣教郎

凡前名自光祿寺丞轉官選人改官皆遷佐郎大理評事轉大理寺丞餘人光祿衛尉寺丞轉官選人改官皆遷大理寺丞

宣義郎光祿寺丞衛尉寺丞將作監丞

凡前名自太祝奉禮轉官選人改次等官皆遷光祿寺丞餘人大理評事自太祝轉者遷光祿寺丞奉禮轉及選人改次等官皆遷衛尉寺丞

承事郎大理評事

凡前名校書郎正字監主簿皆轉評事昔第一甲三人登科命官如之熙寧末狀元方除評事餘人太祝奉禮遷官皆轉大理評事宰相任子亦如之

正誤曰狀元授大理評事自嘉祐四年劉輝始前此狀元並授監丞第二三人授大理評事熙寧三年葉祖合授大理評事上均陸田授兩使職官張中程堯佐為初筆職

承奉郎 太常寺太祝 奉禮郎

凡執政官任子授太祝其用宰執恩澤轉官皆遷太祝其用從官恩澤轉者遷奉禮

承務郎 秘書省 校書郎 正字 一將作監簿

凡任子前宰執授校書郎諸曹侍郎樞密直學士以上授正字諫議大夫待制以上授將作監簿舊制校書正字有俸同太祝奉禮郎格至改階官一例無俸

祖宗故事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以將作監丞遷著作郎遷左右正言遷右司諫遷起居舍人自將作監丞至起居舍人五官惟進士第一人乃特旨得遷自起居舍人即遷兵部外郎次遷工部郎中若以起居舍人知制誥即遷禮部郎中起遷一官自是以上率超一官以遷祖宗於進士第一人所以優待如此

右五等階號京官自京官而上四年一轉無出身人逐資有出身人超資至奉議並逐資至朝議大夫有止法內奉直中散大夫有出身人不轉

祖宗朝官制其甄別流品至嚴一官凡數等宰執侍從之遷為一等卿列館職之遷為一等出身為一等蔭補為一等雜流為一等

宗寧七階

承直郎 三京府判官 留守判官 節度判官

儒林郎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傳

文林郎 防團判官 京府 留守 觀察 軍監判官 以上為兩使職官

從事郎 防團推官 監推官

從政郎 錄事參軍 縣令 號令錄

修職郎 錄事縣令 試御和政脩職郎

迪功郎 崇寧號將仕郎 司戶 簿尉 號判司簿尉

右號選人

階官始末

漢置光祿大夫因秦郎中令有中大夫之負則光祿

大夫之名蓋始於此 漢百官表上秦郎中令屬有中大夫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中大

夫為光祿大夫 金紫則置於魏也銀青則置於晉也 唐六典

如金章紫綬者則謂金紫充祿 隋置散官取秦大夫

掌議論之義則正議通議之名蓋始於此 秦郎中令

夫中大夫諫大夫掌議論皆無員 太中大夫中大夫

則置於秦也 見上 中散大夫則置於漢末也 王莽置

天朝議大夫雖隋置之亦因漢大夫以上得奉朝議

之意朝請大夫雖隋置之亦因漢將軍公卿以特進

奉朝請之意 並通 至朝散則隋置之唐因之耳宣奉

至朝奉六階則元豐未有大觀創之耳 宣奉正奉通

朝奉凡六階 此大夫之階始末也隋置朝請朝散郎之

官元豐置朝奉之官隋文置奉議之官又隋採晉宋

以來諸官皆有通直郎以官高下而通為宿直故始

為通直之稱至唐取梁宣議將軍而易隋游騎尉之

散官故始有宣議之名承奉承直則隋創之隋煬帝

因之國朝避諱改為承承務則唐置之唐置因隋尚

則更於政和職功修政此郎之階始末也蓋國初庶官

只存空名元豐新制以階易官然昔之雖存空名而

流品甄別官秩難進則人人有安分之念今之易為

階官而流品混淆官職易高則易有所希覬而不自

重矣舊平章遷侍中侍中遷中書令中書遷尚書令

國朝未有至中書令者今以一儀同三司談之是

宰相累遷之官一遷即為之矣奏議畢仲游言舊平

有遷至中書者而今儀同三司一階兼宰相累遷之

官舊禮部尚書遷戶部戶部遷吏部工部遷刑部刑

部遷兵部而今銀青光祿大夫一階兼尚書累遷之

刑部遷兵部而今正議大夫一階兼侍郎累

遷之官昔之階秩難於進今之階秩易於高舊六部

尚書侍從則自禮而戶自戶而吏常調則自工而刑

自刑而兵今以一銀青光祿該之是十二年之官八

年俱歷之矣此畢仲游之深有慨於階秩易高之弊也見上舊制六曹侍郎之任禮部遷戶部戶部遷吏部則待侍從臣僚工部遷刑部刑部遷兵部則待常調臣僚其區別嚴矣今例以正議大夫可乎舊制前行郎中之任遷太常少卿則待進士遷司農衛尉少

流品相混之弊

卿由司農衛尉少卿入光祿少卿則待世賞其區別嚴矣今驟以朝議大夫可乎此丁騫深論流品相混

之弊也長編丁騫言正議大夫舊六部侍郎是也官制未行以前待從臣僚自禮部遷戶部

凡吏部常調臣僚自工部遷刑部刑部遷兵部三遷

郎中考滿當遷進士則遷太常少卿今朝議大夫也

非進士出身則遷司農少卿或衛尉少卿由司農衛

尉少卿入光祿少卿然後轉少府監如此二遷

凡十二年今自朝議大夫二遷為中散大夫

官秩易高流品相混固不免或者之譏而正名責實

各舉職任亦官制既更之驗也况夫一黜一陟有合

舊制亦不可謂無得於祖宗之意且自朝議大夫直

遷太中大夫此元豐制也非舊日兩制以上不遷卿

監之遺乎官至朝請大夫而止待朝議有關則補此

元豐制也非舊日以少卿監七十員為額之遺乎見

上此其選用之公升進之難亦何憊哉若夫循國初

之舊意釐元豐之新制又不能無望於今日

兩府

國朝兩府之職其周之冢宰司馬歟漢之丞相太尉

歟然周以冢宰統司馬故兵民有相通之意漢太尉

重於丞相而武職往往偏失焉觀此則國朝之或分

或合其得失有不難知者且冢宰司馬周之六卿其

職適相等耳然調發之權不歸之司馬而歸之天官

豈固畀以職而復奪其權耶蓋兵為重事身為大臣

邈不相通則國事睽矣故呂伋掌兵若無與於太保

周之卿之職相

國朝  
霄  
答

而太保實俾之程伯出師若無與於尹氏而尹氏實命之夫以掌兵出師之事一屬大臣則脉絡貫通又安有疑貳之意哉丞相太尉漢之三公其職亦相維耳然漢承秦舊官制益紊文不足以勝武兵有以異乎政事權偏重無以為統御防閑之道其事不可勝吊矣故諸呂兆禍勢亦亟矣丞相平至以五百金交歡太尉勃而左袒之功僅濟擁昭立宣事亦重矣丞相敞至不敢發一語而大將軍以國家之權自任並本傳夫以丞相之重而下聽命於掌兵之將况望其能振職哉愚嘗推兩府之分合矣且中書主民密院主兵其事相埒也中書降麻密院降宣其權相等也將分任其事之為當耶則軍國大務不當專委未免

如富鄭公之議康定元年知諫院富弼又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院而宰相不

與乞如國初令宰相兼樞使抑併其職為中書耶則兵柄相維有

關大體又非所以知祖宗建樞之意會要元豐改官制議者欲廢密

院歸兵部神宗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互相維制不從嗚呼分其事固非也併

其職尤非也必於分之中而有合之理存於判然不

相為謀之際而實有相貫通者寓然後可與論設官

之深旨歟蓋自范質王溥免相之後而二府之事權

裂矣趙國初建隆間范質王溥獲繼遷母之議非細事

也密院知之而中書初未知之太宗朝獲李繼遷母時與密院寇準議欲斬之中書呂端初未知其議遂請準因語欲斬繼遷母端曰某為中書豈容不與其議因奏繼遷母不當

致新恐絕繼之必興兵薊門之後非末故也密院謀之

而中書不預聞之難熙上有意北伐曹彬等為虜所

計與兵上獨與樞密院此田公錫抗言密院公事宰相

不得預聞中書政事樞密不得預議不能無憾於咸

平之時也咸平初田錫抗言密院公事宰相不得預

國事迨夫景德間真宗每得邊奏必送中書於是

有共參利害之意澶淵百萬之師寇公親扶日轂尺

箠笞之而北虜幾無隻輪匹馬之返此非景德相通

之驗歟景德元年上每得邊奏必先送中書謂畢士

加有親隱也後契丹犯澶淵中書言寇勿以事干樞密院

之後而二府之事權又裂矣戎酋之降非末節也而

中書初不預知時大將劉平敗議制鄉兵不決知陟

遜言軍旅之事樞密當任其責戎酋吹同乞陟自角

賞以勸來者上命以所言元昊之叛非小警也而邊

奏皆不關中書此丁度力言二府分政若措置乖異

則天下無適從不能無激於康定之初也康定元年

自今邊事並與宰相張士遜章得象參議之即不須

奏皆不關中書翰林學士丁度嘗建言古之號令必

有兼樞之職西邊陸梁之賊呂章二公分命名帥戮

力平之而卒致骨寒膽破之謠此非慶曆兼領之效

國朝相通之驗

兼領之效

原卷至論前六



歟慶曆二年七月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呂夷

樞密晏殊同平章事初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

廢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後張方平請廢樞密

院上乃追用弼議特降制命夷簡判院事而得象兼

西使帥西加邊謠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韓琦為陝

之驚破膽聞自賈昌朝陳執中免相之後而二府之

事權又益裂矣慶曆二年呂夷簡致仕晏殊兼樞使四年

殊免杜衍同平章事兼樞密使五年衍得象免賈昌

朝陳執中並以同平章事兼樞密使七年昌朝免執

中使官以後並不兼樞趙明與西人戰密院賞功而中書

降約束郭逵脩堡柵密院方詰責而中書已降褒詔

此滕達道深嘆熙寧戰守異議之非也熙寧初滕達

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樞密

院欲守何以令天下迨夫元豐詔大事三省與密院

同議矣元豐官制行詔釐其事之小大皆簽書以付

密院小事樞密院同議進呈畫旨三省官皆簽書以付

詔開三省遂為定制取旨元祐詔除授諫官三省密院

同進呈矣哲宗元豐八年然是時邊事利害尤未甚相

通者至建炎間高宗乃以宰臣張浚兼樞密而趙鼎  
亦以左僕射兼之是時也國步尚艱虜勢方張剗亂  
而治支危而安再植巍巍中天之業者皆左扶右持  
之力此非建炎兼領之功歟中興本末紹興七年宰  
秦檜亦以左僕射兼三十二年詔曰此緣軍興噫自  
令宰相兼樞使今邊事已定可體故事不兼噫自  
國初以至中興其分其合不知其幾大抵合之則文  
武相通分之則兵政異情咸平景德康定慶曆熙寧

建炎之得失可知也可不審哉雖然主民而知兵此固關天下之大計密院而不預中書亦非大臣相維之意是故樞使而同平章事君子以為慶曆之善謀見上密司不與三省之差除議者為元符惜之此愚於終篇而詳及焉元豐間曾布時為樞密欲預三省差除事不允

九卿

論漢之九卿當究其權之輕重論唐之九卿當究其職之煩省嘗按東漢百官志謂之九卿者奉常一也光祿二也衛尉三也太僕四也鴻臚五也少府司農宗正廷尉合而九焉夫漢唐之九寺即周之六官也然周有上下相維之制而漢有事權偏重之失周有職任無曠之實而唐有員數過繁之弊此其故何哉愚嘗究其源流夫觀周之建官也百官聽命於六卿而六卿聽命於太宰故出納之要職宿衛之親人供奉之近習凡周之人布滿於王朝者若不可得而一而不知實以冢宰統之則其權未始不一也周禮天官司徒以旗致萬民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司馬大合兵以從司寇凡周人兵民之權若不出於一而不知實以三公兼之則其權未始不一也此上下相維之制然爾周禮彼漢之九卿吾惑焉景帝眷顧晁錯而內史得侵宰相申屠嘉之權晁錯傳武帝屬意弘羊兒寬而九卿敢奪石慶之職石慶傳是時也九卿更

進用事天下之務不關決於丞相同上禮事屬太常

兵事既屬光祿勳又屬中尉刑典盡屬廷尉邦賦既

屬司農又屬少府至使外庭之權丞相皆不與聞焉

此漢事權偏重之由也漢百官表上又觀周之建官也或

以公兼宗伯司寇或以公兼司馬司空是公得兼卿

職也周公以公兼冢宰召公以公兼宗伯蘇公以三公兼司寇畢公毛公以三公兼司馬司空或

以卿兼鄉大夫或以卿兼軍將是卿得兼有司也禮周

一卿則卿一人又此周人職任無曠之實然爾彼唐之九卿吾憾焉既有六尚書合周官之數又有九卿

寺同漢官之名杜佑言其繁之弊則曰官名職務迂

易不同空存虛稱皆無事實故有二臯陶二垂二契

二伯夷二伯益四伯景之說本傳陸長源言其曠之

弊則曰光祿不供酒衛尉不供幕官曹虛設祿俸

請陸長源上疏曰兵部無我帳戶部無版圖虞水不

秘書不校勘著作不修撰官曹虛設祿俸枉請是時也其任分則其數必繁

其數繁則其事必曠太農少府復分於戶部太常宗

正復散於禮部儀仗一事也既掌於衛尉又掌於庫

部飲膳一事也既任於光祿又任於膳部其餘三寺

亦多分散唐百官志此唐職任過繁之由也循漢唐

之名得成周之實不失於偏重不失於過冗幸有國

朝之制焉國初省部寺監皆為空名九卿之職併

省不齊且太常則易為判禮院之名會要國初太常

唐職任過繁之由

長主判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天禧未罷知院天  
聖中判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天禧未罷知院天  
判寺同判寺宗正則僅有判寺之名正續會要國朝宗

兼禮儀寺宗正則僅有判寺之名正續會要國朝宗  
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時則朝官已上知承事掌  
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元豐改制所  
畧與舊太僕則群牧司是其職也大理則糾察在京

刑獄是其職也鴻臚則其職歸客省四方館光祿司  
農則其職皆隸三司衛尉則其職分為金吾衛仗三  
衙皇城等司此國朝建置之始也蔡官制九寺則判

衙皇城等司此國朝建置之始也蔡官制九寺則判  
之任也資輕者為知院同知院兼掌博士之職宗正  
有判寺一員太僕職屬羣牧司有制置使一員以樞

密及其職也鴻臚歸客省四方館光祿則糾察在京刑獄  
是職也鴻臚歸客省四方館光祿則糾察在京刑獄  
皆隸三司衛尉無所隸屬其職分為金吾衛仗司其

環衛之任分隸三衛皇城司矣故此五寺別無置司  
判官迨元豐詳定官制法唐六典其九寺各有卿  
有少卿有丞簿惟太常復置博士太祝奉禮協律之

官大理復置寺正評事司直之官同上元豐定制九  
簿而太常復置博士太祝奉禮協律郎大理則置寺正評事司直  
其名正矣其職定

矣然既有六部又有四監既有四監又有九寺是不  
免有十羊九牧之煩此寺監之職可歸六曹之論所  
以拳拳於劉公安世也元祐劉安世上言陛下量事

以拳拳於劉公安世也元祐劉安世上言陛下量事  
減凡十九員而官無廢事者處之得其理也今太僕  
鴻臚光祿太府各二卿丞簿官屬仍不預焉前日省

來遂議併省衛尉併兵部太僕併駕部光祿鴻臚併  
禮部所存者僅五寺耳官無虛設事無散任此所以  
為萬世一定之法歟中興會要中興以來併省冗職

法苑珠林卷之九

為萬世一定之法歟中興會要中興以來併省冗職  
除太常寺大理寺不罷外宗主

國朝  
本官  
之員

以太常兼而衛尉併兵部太僕併駕部太府司農併  
戶部光祿勳鴻臚併禮部紹興復置宗正太府司農  
餘並 雖然論虞九官之制不若論夔典樂夷秩宗之

為盛論周六卿之典不若論召公宗伯蘇公司寇之  
為美吾觀我朝其任太常也范景仁為判寺力辯濮

園之議凜凜然有生氣治平中范景仁判太常寺時  
濮園之議或以親說上景仁

非是辨賈黃中除禮院詳定損益之禮後世皆取法焉

實錄賈黃中判太常禮院多職故實每詳定典禮損  
益得中咸善之治平中修禮書百卷名曰太常因革

禮初歐陽公同判太常寺奏請其任宗正也元弼定教親之式俾公

子皆有振振麟趾之風治平元年判太常寺元弼  
言詳定皇親讀書等賞罰規

所定依仲忽立糾親之法親賢懋功之閣歸然有光

四朝國史仲忽傳仲忽者入判大宗正寺徽宗賜之  
甲第建親賢懋功之閣以示寵立宗同法式後八視

為宗則知我朝卿寺之任果在此而不在彼微夫漢

唐之官也其視我朝巨公碩望流芳後日者不亦愈

乎

### 臺諫

昔我孝宗之諭御史也曰分隸六察可許詳奏至諭

諫臣也曰欲其遺補不任糾劾乾道八年虞允文奏祖  
宗時監察御史未言事

上曰今既分隸六察可許隨事詳奏又淳熙十五

年林栗奏諫議之臣往往分行御史之事箴規闕失  
寂無聞馬乞面加劾論以職夫糾劾臺官之任也論

遺補為名不任糾劾職夫糾劾臺官之任也論

諍諫垣之責也然臺臣得行論諍之事諫垣不任糾

劾之舉祖宗之意何責已以周待人以恕也然則以  
臺諫分任其責其殆漢唐之制歟嘗觀漢百官表矣

孝宗  
諭  
諫  
臣

國朝  
宗  
正

御史有中丞專掌糾劾諫大夫數十人俱掌議論漢

官表上御史兩丞皆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奉

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多至數十人糾劾委御

史議論委大夫是漢臺諫之分也是故蕭望之按延

壽之驕恣嚴延年劾霍光之廢立皆以御史也前蕭望

史大夫按韓延壽驕恣嚴延年劉向戒外戚之竊柄龔

勝爭孫寶之繫獄皆以大夫也劉向為光祿大夫

又龔勝時為諫大夫其所以各守其職也甚嚴矣又

觀唐陸長源之論矣諫臣須蹇蹇匪躬之士憲官須

孜孜嫉妬之人匪躬故為諫臣嫉妬故為憲官是唐

臺諫之分也本傳是故韋思謙之劾褚遂良溫造之

奏李佑皆以御史也本傳杜拾遺之封事岑補闕之

諫書皆以諫臣也杜市為拾遺詩曰明朝有封事數

無關事自其所以各專其事也甚明矣吾猶惜夫諫

垣太拘言路大狹殆非與君之聰明也大抵漢唐之

任諫諍自諫臣之外皆無所與非諫臣而得與者往

往以越職離局議之昔漢鄭昌訟蓋寬饒之書曰臣

官以諫為名不敢不言夫官任諫諍然後得論則其

他皆不敢言也固宜本傳唐魏謩之擢拾遺補闕未

幾遷為起居舍人帝以論奏救之謩則曰頃為諫臣

故得有所陳今記言動不敢侵官夫拾遺補闕則諫

起居舍人則不諫是無怪乎不曰侵官也本傳蓋嘗

起居舍人則不諫是無怪乎不曰侵官也本傳蓋嘗

漢臺諫各守其職

臺諫之分

漢唐  
不致  
事

推原其由古者樂於聞善故彼此皆得以盡言後世  
諱於聞過雖諫臣亦不得行其職汲黯以中大夫而  
守東海蕭望之以諫官而補郡吏蓋諫官本以糾人  
主之過俾之出補守相不得出入禁闥則漢之諫官  
何益哉汲黯以中大夫守東海云云望之以丞相司  
直出守平原不樂上疏曰出諫官以補郡吏  
所謂憂元次公謂諫議冗者貧無以繼祿陽城為諫  
未忘本議大夫不屑言事唐之諫負尤甚於漢也本傳噫諫  
官猶不敢言事况臺臣乎况於百司庶府乎 國朝

國朝  
臺  
使之  
繫

之置臺諫猶漢唐也其任臺諫實異漢唐也何者諫  
臣使之諫諍而不使之糾劾臺臣使之糾劾而又使  
之諫諍此其所以為盛歟且趙中令之開國勳舊而  
失色於雷中丞之一奏雷德驥為御史中丞奏趙中  
今昔強市人第宅上怒叱之  
後其子隣復訟其庶吏韓魏公三朝元老不能不膽  
受賂上怒按問罷相韓魏公三朝元老不能不膽  
落於王中丞之一言王陶為御史中丞劾韓  
時跋扈不押常朝班臺臣之  
得効糾固也范司諫寧犯宰相之怒而不容默郭后

國朝  
諫  
使之  
得

之事明道二年郭皇后見疎呂夷簡以前罷相怒后  
范誨言后無子當廢夷簡贊其言先教有司無  
得受章疏范仲淹同孔道輔數人詣垂拱殿門鄒正  
伏奏門者闔扉道輔叩銅鑼大呼乃逐仲淹等鄒正  
言寧觸人主之怒而不容已於孟后之舉四朝國史  
曾誕與右

正言鄒浩善友孟后之廢誕三與浩書勸使力請后  
浩不報及浩以諫立劄后南廷誕著玉山主人對客  
問以諫臣之得諫諍故也然濮園之議諫垣雖爭而  
三御史亦相繼罷去長編治平年詔議奉安濮安懿  
王典禮司馬光王珪范公相繼  
之列蔡確之貶諫垣雖論而御史府亦為之一空蔡確  
新州

之貶臺府相繼斥逐至為之一空新法之行不惟諫臣辨之而空臺

至與之論列任新法事司馬公蘇軾諸公是故廢國

家大討察官司細故呂公著既言六察之弊專察官

司不與於言劉摯又言御史之偏則祖宗重於責已

而善於待人者可見也元豐八年呂公著言御史天

按察只置言利害之大計劉摯言伏見諫官止有六

御史一員御史臺自中丞而下雖十員然止於中丞侍

御史不得言事外監察御史六員專察治官司公事文

御史並不與於言望以諫院增置諫官負其本臺六察

兼察御史並許言事乃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

常平之事舊領之常參官其後或隸於漕臺或總於

使臣而提舉常平之員未定也至熙二年始置

馬國朝淳化中建常平倉皇祐元年令漕運司與長

提領比陝西已差官提舉常平始也二年制置三司條例言

復侯叔獻曾宜茶鹽之事舊領之發運司其後或兼

於憲臺或總於知通而提舉常平之員未定也至政

和初元始置司馬國朝或以轉運常平官兼提舉

以提刑兼領一員宣和二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

新法鈔鹽可添然常平罷於元祐而隨罷隨復初

置提舉官一員然常平罷於元祐而隨罷隨復初

馬光言熙寧初執政以常平法不善將罷本司

錢請罷之又紹聖九年復置建炎元年詔提舉當

紹興二年復置四年復詔提刑兼茶鹽罷於紹興既而

或置或罷建炎四年詔興路提刑司茶鹽司盡依舊

或置或罷建炎四年詔興路提刑司茶鹽司盡依舊



蓋司四年詔廣西茶鹽司迨至紹興之五年常平茶

鹽併為一司而後提舉之職定矣噫茶鹽之利為公

而取其官吏固不敢有侵移之患無於他官無害也

此君子不論亦可也常平之利為民而置一司錢穀

往往有所滲漏專置提舉誠有便於民也此君子不

論不可也請以熙寧元祐罷置常平之制而詳究之

夫常平賑荒之善政也我朝置場於淳化之二年

淳化京師大穰分遣使臣於四門置場增價以糴置  
名曰常平以常平官領之歲飢而減價以糴置

倉於景德之三年景德三年始置常平倉每州擇清  
幹官主之專委司農總領二司無

得移無非求以便民然州縣移用聚糴不時每有災

沴無所振發尚拳拳於慶曆廷臣之請此誠為政之

害也慶曆四年范仲淹言常平倉司農寺管轄官小  
權輕提刑多不舉職盡被州縣將出常平倉錢

本使用致不及時聚糴每有災沴無所  
振發徒有安撫之名初無救卹之實熙寧二年始

罷置司與其漏卮於州縣之吏孰若兼總於一司與

其沫鮒以候旬月之報孰若立賑於旦暮此其立法

夫豈不善溫公言於哲宗曰向者因州缺常平本錢  
無少糶又官吏雖欲起時收糶而縣申

州州申提刑提刑累月已失時然借唐虞之行以行盜

跖之法范鎮言常平始於漢之盛時雖唐虞無以易  
也青苗亂世所為苗青在田賤估其直收歛

未畢而必其償也託壽昌之名以用桑孔之術見後豐

年糶穀賤價償官周之荒政然乎否乎凶歲伐桑易

錢輸負漢之常平然乎否乎司馬公言將糶本作青  
苗錢出息二分置提舉

熙寧  
始罷  
置司

元祐  
在罷  
置司

官主之豐年則農夫糶穀十不得四五之價此元祐  
凶年則易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

所以力罷而不恤也。雖然寧以常平之故而復提舉，不可以青苗之故而罷提舉。蓋提舉非熙寧之失，以常平為青苗者誠熙寧之失耳。中興以來罷置利害，講之孰矣。常平本漢壽昌，豈以安石而廢此高宗之諭其臣也。紹興八年十一月李光請罷常平主官，以安石而廢之，其提舉官自可常平法本漢景壽昌今豈可復置庶幾不至陷失一司錢穀。常平法不宜廢青苗，市易當罷。此呂公頤浩之告其君也。建炎二年七月官修補助之法八月詔從之既又詔常平之法歲以多弊須以紹述為名雖公私不便當增損者亦不敢言今止為常平本法所係甚大非可他司兼領宜置提舉官十一月呂頤浩葉夢得言常平法不宜廢惟青苗市易當單上於是復提舉之官脩常平之法自散自斂事權歸一無涉利也。時出時入穀價不踴無

數歲也。至今便之誠萬世之良法。噫熙寧之置提舉，是登壘斷而罔利也。元祐之罷提舉，是因一噎而廢食也。欲求便民之實惠，其惟中興之法乎。

新筴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卷之六

前集

國

國

書